

城市建设与管理



城市规划

【概况】2012年，市规划建设局推行规划审批信息化，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和规划管理电子系统相继上线运行，实现规划管理网上报批；促进规划审批规范化，编制完成《临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实施集体讨论和专家论证相结合的重大问题决策机制，巩固和完善规划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实行规划公开制度，通过网络、报刊、现场设立公示牌等形式，对城乡规划设计、用地规划调整、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等实行规划公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5周年宣传活动；召开规划审批联席会议7次，共审议项目41个。

中心城区累计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3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3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3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102本；各镇全年累计核发《乡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0本；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263本，其中，个人建房203本、单位建房60本；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248本，其中，个人

建房57本、单位建房191本；核发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2067本。

【镇村规划修编工作】2012年，市规划建设局完成高虹、太湖源两个中心镇和板桥、龙岗两个重点镇的总体规划专家评审工作。结合行政村撤并工作，对27个行政村的地形进行修测、补测。委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4家设计单位参与村庄规划修编，玲珑街道高源村、米积村、锦球村，青山湖街道孝村村、雅观村，板桥镇如龙村、牌联村、葱坑村，於潜镇绍鲁村、祈祥村，天目山镇严家村、长六村、亭口村、九里村、门口村，太阳镇大溪坞村，潜川镇城后村，湍口镇雪山村、凉溪村、石室村，清凉峰镇玉屏村，岛石镇太平里村、银坑村、山川村、新桥村、阳光村等27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修编全部完成。

【《临安市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获批】2012年8月29日，浙江省政府下发《关于临安市市域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2〕146号），批准《临安市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总体规划》将临

安城市性质定位为“以山水风光与吴越文化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城市，浙江省重要的科技城，杭州网络化大都市的副中心城市，临安市域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市域空间总体结构为：一主、两副、一轴、三区。一主即以市区（包括锦城、青山湖科技城、高新产业区、青山湖品质生活之心）为市级主中心；二副即於潜、昌化两个副中心，作为中、西部片区中心；一轴为杭徽高速公路沿线发展主轴线；三区为以市区、於潜、昌化为中心，形成东部、中部、西部三大次区域。城市规划区范围 242 平方千米。城市规模确定为中期（2015 年）：城市人口 4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44 平方千米；远期（2020 年）：城市人口 51.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49.01 平方千米。

【青山湖科技城“两纵一横”交通道路规划选址完成】 2012 年 12 月，青山湖科技城“两纵一横”交通道路规划选址完成。“两纵一横”即新联至横畈、陈家坞至市地、青山至大罗公路，是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重要配套工程，对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络具有重要作用。“两纵一横”项目经前期环境保护评价、水土保持、道路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准备工作，10 月完成准备工作，11 月通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批复，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选址。

【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 2012 年 5 月 1 日，市规划建设局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启用，主要功能有规划项目窗口报建、审批、批后监管、综合业务会议管理、信息公开、红线管理、图形资源管理、查询统计、档案管理等。系统启用后，日常规划管理业务中的窗口报建、规

划审批、证书打印、项目资料统计、规划编制成果录入等业务都在系统中完成，实现规划管理的网上报批，规划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临安市交通旅游图（2012）》出版】

2012 年 11 月，市规划建设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的《临安市交通旅游图（2012）》由湖南地图出版社出版，首批印制 5 万张，比例为 1:16000，长 75 厘米，宽 52 厘米。该图对临安市最新的道路交通、标志性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标注，同时根据旅游群体需求，介绍临安市交通区位、主要景点交通路线及临安十景。

·建筑业·

【概况】 截至 2012 年底，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 72 家，总承包企业 33 家，专业承包企业 30 家，劳务分包企业 9 家。二级以上总承包企业 16 家，其中一级总承包企业 3 家；二级以上专业承包企业 7 家，其中一级专业承包企业 2 家。全市施工企业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73 亿元，建筑企业缴纳地税 2.49 亿元，增长 14.75%，占全市地税收入的 10.87%。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2 项，竣工备案项目 446 个，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合格率 100%。临安绿城钱王文化广场一期、中共临安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被评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圆柱环箍式对拼木模板快速支模施工法被评为浙江省级工法，临安市人民医院医技楼改扩建工程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创建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 5 个，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3 个，杭州市“西湖杯”优质工程 3 个，杭州市平安建筑示范企业 1 家，获杭州市“优质结构

奖”3个；创建临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23个，临安市“天目杯”优质工程13个；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年度“临安市政府质量奖”。处理民工工资纠纷32起，协调清讨民工工资1230万元。开展岗位从业人员培训8次，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

【实施建筑工地数字化监管】为促进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2012年，市规划建设局探索实施工地远程监控系统监管，推进物联网质量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完成政府远程监控平台建设，3家一级企业监控平台建设和5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工作和建筑业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考勤管理（即通过人脸考勤系统，采集人员的姓名、ID号、面部图片，人员在考勤后，记录会传递到考勤管理系统中，再由系统来运算缺勤，加班等信息）。形成工程现场、企业、政府的三级视频远程监控系统。

【工地扬尘污染转型整治】按照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和“靓城行动”的工作要求和分工，2012年，市规划建设局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3月起，分4个阶段，对5个街道的127个工地进行扬尘污染整治，着重对施工工地的围挡美观、施工渣土运输、进出车辆冲洗、主干道硬化、砂土覆盖、水泥桶封闭等扬尘污染源进行整治。

【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专项整治】2012年，市规划建设局开展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专项整治。全年增加起重机械产权备案90台，安拆告知420台，使用登记340台，下发

起重审查整改意见书20份。邀请相关专家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两次，检查工程21个，涉及物料提升机22台、塔式起重机70台、人货施工升降机40台、高处作业吊篮63台；发现重大安全隐患12处、一般性安全隐患78处；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12台塔式起重机、3台人货施工升降机暂停使用。开展起重机械管理专业知识讲座，邀请杭州市专家为施工、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监理、设备专管员等265人讲课，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起重机械管理知识。

【建筑工程钢筋质量专项检查】2012年5月，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在在建建筑工程中使用的钢筋质量开展专项检查，着重检查钢筋重量偏差指标。共检查工程19个，抽取现场试样70组，其中，重量偏差检测合格56组，合格率80%。对不合格试样所属工程开出整改单，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做出处理，对刚进场未使用的不合格钢筋责令施工单位退场；对已经使用的偏差较大的主要受力钢筋，请设计单位重新进行核算，如仍能达到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签证确认；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责令施工单位返工处理。

【《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2012年12月，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意见》明确对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排名前5名的建筑企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的企业，资质得到晋升的企业，创国家、省、杭州市各级优质工程的企业实施重奖。全年对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振鲁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实施奖励, 奖励金额 126.64 万元。

·房地产业·

【概况】 2012 年, 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5.5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2.2%。房屋施工面积 364.37 万平方米, 增长 30.2%, 其中, 新开工面积 141.24 万平方米, 增长 53.9%; 竣工面积 44.54 万平方米, 下降 21.2%。全市商品房累计交易面积 45.72 万平方米, 下降 6.1%; 成交总金额 32.73 亿元, 下降 17.5%, 其中, 住宅成交 41.19 万平方米, 总计 3244 套, 总价 28.36 亿元, 分别下降 8.1%、0.9%和 21.3%。全市住宅商品房均价分别为: 多层 6386.19 元/平方米, 上涨 19.34%; 高层 5902.58 元/平方米, 下跌 15.8%; 别墅 14918.17 元/平方米, 上涨 1.9%。全市二手房共成交 18.78 万平方米, 下降 37.7%, 其中, 住宅二手房成交 14.23 万平方米, 计 1277 套, 分别下降 35.4%和 42.4%; 二手房成交均价为: 多层 4006.8 元/平方米, 高层 5178.6 元/平方米, 别墅 10651.27 元/平方米, 多层、高层二手房住宅成交均分别上涨 4.3%、3%, 别墅二手房成交均上涨 77.7%。

全年办理各类产权登记业务 26071 宗, 总计发放房屋所有权证 10160 本、房屋他项权证 7423 本、预告登记证明 5054 份, 批准商品房预售 79.01 万平方米, 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 44.18 万平方米。全年归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1593 万元, 拨付使用 285 万元, 物业保修金归集 580 万元。

【房屋登记统一服务窗口】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2012 年 11 月, 市房地产管理处将原办公地点(横潭路)受理的登记业

务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 设置房屋登记同意服务窗口。实现产权登记业务从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的“一站式”服务。借服务窗口统一之机, 扩大推出立等可取项目, 总计实现立等可取项目 26 项, 同时推出房屋余值抵押等新业务。

【房屋登记系统联网运行】 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统一部署, 按照 2012 实现杭州地区“房屋登记数据统一、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模式统一”的目标要求。2012 年 11 月 19 日, 市房地产管理处房屋管理新系统上线运行。该系统由杭州市房管局开发, 将临安市数据库集中统一到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统一升级到基于 SOA 架构的杭州市个人住户信息系统, 形成一整套集权产籍管理、房地产测绘管理、房地档案管理及房地产信息网四个方面的信息系统。新系统继承原有的信息化建设数据成果, 实现信息化系统升级换代的平稳过渡和业务系统覆盖面的扩展, 并与杭州市房管局实现联网运行。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临安市实施《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意见》依照《“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 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收入所缴纳的税收, 按市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并专项用于小区物业管理。同时提高优秀企业的受奖面, 自 2012 年起, 将年度市级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优秀中介服务企业的奖励名额全部提高到 5 家。在促进房地产业发展上, 保留每年从扶持资金中安排 30 万元用于房地产业的对外宣传和相关业务培训。

【编制《临安市“十二五”房地产发展规划》】 2012年2月10日,市规划建设局编制发布《临安市“十二五”房地产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未来五年临安市房地产发展要按照建设“生态型宜居宜业城市”的总体要求,加速融入杭州大都市圈,坚持“市场导向、保障并重”“科学发展、协调建设”“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适时调整、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到2015年,实现房地产增加值24亿元,年均增长15%,占第三产业增加值和全市GDP比重分别稳定在14%和5.5%,全市城镇人均居住面积45平方米。

【实施房地产业首次行政处罚】 2012年3月5日,市规划建设局对临安市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违规预售商品房的行为,给予行政罚款10.95万元的处罚。该行政处罚案件是临安市首次对房地产行业违规预售商品房行为进行的处罚。该案从2011年11月22日立案至结案,历时1年零3个月;传唤相关当事人询问30余次,做调查(询问)笔录20份,提取购房预售押金支付凭证40份及相关书面证据计359页。市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先后到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州市房管部门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临安市法制办、临安市人民法院、富阳市规划建设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征求调查取证经验。

·公用事业·

【概况】 2012年,市规划建设局大修钱王街余村段、环城北路、环城西路、竹林街4条道路,总面积约9.9万平方米,总投资2350万元;综合整治天目路(衣锦街—城中街)道路;改造玲珑山上山道

路,总面积1.5万平方米,总投资209万元;改造畔湖路(吴越大街—畔湖桥)道路,总面积约4680平方米,总投资260万元;完成天目路(城中街—衣锦街)改造及钱王街交通渠化节点;建设及装修城市苗圃主楼;投资23万元,建成临余公路养护站;改造临天桥头转弯车道和整治背街小巷(江桥二弄,总长401米)280米。启动银月廊桥建设;完成锦天岛外接线路道路工程总工程量的40%。围绕省级园林城市创建,针对城市闲置空地先后完成良种场空地、科技大道起点西南侧空地、望湖路西侧空地的复绿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方面,完成城区天目路、衣锦街、城中街等主要道路沥青路面维修5.12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2.47万平方米、侧石1391米,清理水篦2472只、窨井1210只,修复窨井389只,完成苕溪两岸景观亭维修。对城区桥梁(22座)进行日常检查和维修;维修城区环北路大桥、回龙桥、临东桥、西墅桥、畔湖桥、新三眼桥、迎宾桥7座桥梁的破损栏杆及临东桥人行道;定期检查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重点监控临天桥、临水桥。

全年完成城区公共绿地死株、缺株苗木补植共3.1万平方米,修剪城区157万余平方米色块、草坪,修枝整形钱王街、衣锦街等路段4832株行道树。整治临东路、石镜街、环西路、钱王街、衣锦街等多条道路上生长不良的树木,综合整治城中街、竹林街等绿化,对城区公共绿地进行病虫害防治和日常保洁工作,维持绿地景观效果。

【闲置空地绿化改造】 结合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经过前期闲置空地摸底调查及复绿方案设计,2012年10月1日,市规划建

设局开展闲置空地绿化改造工程。工程设计以简洁大方、季相效果分明为主要特色,对良种场区块南侧、良种场区块北侧、临余公路西南角、望湖路西侧地块等处闲置空地复绿,总复绿面积 1.21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26 万元,由临安创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12 月,工程完工。

【花石街道路工程完工】 2012 年 8 月底,花石街道路工程完工。该道路西起万马路,东至保锦路,全长 450 米,规划红线宽 18 米,总筑路面积 8100 平方米,按城市支路Ⅱ级标准建设,路面性质为沥青路面,总投资 1615 万元。工程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大华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临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玲珑山道路改造】 2012 年 11 月 15 日,玲珑山道路改造工程完工。工程以新环城西路与钱王街转盘口为起点,终点玲珑山寺庙门口。9 月 19 日开工,整体工期 57 日,总长 2400 米,总投资 230.25 万元。改造内容主要为改善雨水排放系统及平整道路,由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临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共改造沟槽 2000 余米,埋设不同型号的管道 100 余米,砌筑雨水井 17 只,沥青摊铺面积 1.32 万平方米。

【钱王街综合改造完成】 2012 年 11 月 20 日,钱王街横潭路口渠化拓宽改造完工。该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开工,由临安创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 140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道口渠化拓宽改造和绿化种植。共拆除砼(混凝土)路面 554.2 平方米、道板 1401.15 平

方米,实施交通渠化改造,提前分流右转弯车辆;设置转弯疏导绿化带,种植草坪 320 平方米、鲜花 81.6 平方米。

【市白蚁所通过全国白蚁防治标准化建设考核】 2012 年 10 月,市白蚁防治所通过全国白蚁防治标准化建设考核。从年初开始,市白蚁防治所通过机构基本条件、综合保障机制、白蚁防治管理、科普科研创新等 60 个项目的建设,建立一整套白蚁防治标准。8 月,市白蚁所通过杭州市考核检查评比,9 月通过省考核检查评比,10 月通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的考核检查,并被评为 2012 年度全国白蚁防治标准化建设优秀单位。

【白蚁危害红外线电子监测野外科研试验】 2012 年,市白蚁防治所和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联合在钱王陵园,开展白蚁危害红外线电子监测野外试验。钱王陵园,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浙江省唯一保存完好的王陵。因近年来未采取预防白蚁措施,目前陵园内已有很多树木和建筑物遭受白蚁的侵害。此次试验共埋设监测器装置 245 个,通过对监测器进行信息采集收录,并将数据上传至电脑远程操控系统等步骤,为在电脑上实施远程监控野外白蚁活动状态奠定基础。

(张云霆)

城市建设

·概述·

【概况】 2012 年,《临安市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获省政府批准;编制完成《城东滨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临安市城市广告设置专项规划》《锦北街道的

控规修编》《科技城中长期发展规划》《浙商研发总部、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规划》《临安市太湖流域青山湖综合治理保护总体规划》《苕溪两岸景观规划及城市设计》《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多项重点规划。青山湖科技城核心区主干道路和长西线支线建成,规划展示馆、孵化大楼一期主体结顶,强电入地工程建成使用;锦北高新园服务中心大楼基本建成;城东区块钱锦花园安置小区开工建设;锦南新城市委新党校建成投入使用,文体会展中心体育馆主体结顶;城区实施以公寓式安置为核心的征迁政策,完成征地 223.48 公顷、拆迁 711 户;钱王国瑞大厦、小王子区块南岸风景等旧城改造项目开工建设。

全年增加公共绿地 5 万余平方米,改造科技大道绿化、浙江农林大学西大门、望湖路地块、花鸟市场等闲置空地绿化 2 万平方米,完成锦溪、马溪沿岸复绿工程 2 万平方米,望湖公园及滨湖绿化带建成使用。环城西路等 4 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完成,建设泥山湾路等道路 2 条,启动银月廊桥建设工程和临水桥改造前期立项。新增城区停车泊位 1582 个,改造临天桥口节点、钱王街道口渠化和港湾式公交车站,缓解市区交通压力。增设钱王街等道路路灯设备 98 套,安装武肃里社区等社区小巷路灯 100 余盏。增加、续建燃气工程 10 余项,铺设管道长度约 6.8 千米。铺设城镇污水管网 60 余千米,其中,城市污水管网约 40 余千米、镇级污水管网 20 余千米。

开展“进企入工地”活动,走访 24 个村、农户 67 户,收集、梳理问题 85 个,现场帮助农户解决问题 65 个。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每人联系 2 个以上建筑工

地,共联系市内在建工地 161 家,收集问题 189 个,为 17 家企业解决了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等问题。

是年,临安市被浙江省政府认定为省级园林城市;市规划建设局被评为浙江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浙江省数字城管工作先进单位,杭州市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和新城、杭州市城市综合体推进工作最佳建设单位,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先进集体、临安市机关部门综合考评满意单位;市白蚁防治所被评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优秀单位;市房地产管理处被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先进单位;市城建档案馆被评为杭州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优秀单位。

【机构调整】2012 年 8 月 2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临安市规划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2012〕60 号),原“临安市建设局”更名为“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原市建设局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数字城管职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审批(不含前置规划选址审核)、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促销经营活动许可审批职责划给市城市管理局。增设行政审批科和规划编制科,分别履行市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职能和各类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机构调整后,市规划建设局下设办公室、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法制科、测绘管理科等 8 个科室。

【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2012 年 3 月,市规划建设局启动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组织各镇(街道)对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25 元的低保边缘家庭、重点

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中的无房户、危房户和缺房户的情况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各镇(街道)上报的救助名单,市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进行逐户现场踏勘。通过村、镇(街道)两级公示,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340户年度救助对象名单。全年完成340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其中,低保户48户、灾倒户4户、其他困难户288户(含残疾户36户)。全年拨付补助资金474.52万元,完成住房改造面积约6.5万平方米。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2012年3月,市规划建设局启动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4月,召开全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推进会,根据各镇(街道)签订的《临安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责任书》,明确农房改造工作任务为1800户。全年,完成农村住房改造建设3050户,其中“民建公助”1273户、“二合一”1180户、“二选一”597户,完成住房改造面积60.92万平方米。

▲“民建公助”:以城镇居民或职工自己投资、投料、投工为主,人民政府或职工所在单位在征地、资金、材料、运输、施工等方面给予适当帮助,新建或扩建住宅。

▲“二合一”:即宅基地换城市住房与承包地换城市社保同步进行。

▲“二选一”:即宅基地换城市住房与承包地换城市社保任选其一。

【临安市创建成为省级园林城市】 2012年12月,临安市创建成为省级园林城市。2009年10月20日,市政府成立由临安市原市长王宏担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市创建省级园林领导小组,启动

省级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定标准》,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控制方位规划、蓝线控制方位规划、生物多样性规划四项规划;投资9521万元,开展绿地园林建设、道路绿化和河堤绿化建设,实施城区闲置空地绿化改造,增加公共绿地面积5万平方米,重点完成8452平方米望湖公园建设,科技大道植树点5000平方米绿化,马溪延伸段2.9千米河堤绿化及良种场空地、科技大道起点西南侧空地、望湖路西侧空地总计约1.27万平方米复绿工程。截至11月,共建成城区绿地面积449公顷,绿化覆盖率37.12%,绿地率34.02%,人均公园面积8.50平方米。2012年11月初,经过总结汇报、台账检查、实地踏看等环节,通过浙江省园林城市专家考查组考核验收。

(张云霆)

城市管理

【概况】 2012年,市城市管理局围绕“靓城行动”,开展户外广告、占道经营、违法建设、城市扬尘、乱倒垃圾、车辆违停和犬类管理七大整治工作。全年共办理案件8595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1682起,简易程序案件6913起。全年实现“零错案”,无一起行政复议案件、诉讼败诉案件,未发生暴力抗法事件。受理各类投诉1466起,比上年下降35.3%。全市共办理数字城管案件4.2万起,解决率100%,及时解决率99.57%,其中,城市管理局办理2.12万起,办结率100%,及时解决率99.47%。

开展“靓城行动”“比奉献、创佳绩”大讨论活动,组织“五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开展一次集中讨

论、个人进行一次承诺、单位签订一份责任状、进行一次中层会议交流),发动全体人员努力工作、争先创优,人均每月加班 9.2 天。开展基层窗口创建活动,各中队、科室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实现全年“零违纪”。10 月,启动於潜、天目山、太湖源中队 3 个中队筹建和数字城管昌化分中心建设工作。12 月 31 日,於潜中队正式成立。

参与市“两会”、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等重大活动的保障任务,完成抗击台风等应急任务。“海葵”台风期间,共发放通知书 400 余份,督促破损广告整改 300 余处,通知 91 处临时工棚采取防护措施,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71 处,清理横幅 116 条,加固沿街装修围栏 22 处。

是年,市城市管理局被评为浙江省卫生先进单位、杭州市级综治和维稳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临安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临安市妇女工作先进集体。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动中队被评为杭州市城管委系统首批三星级中队,城东中队、城西中队被评为杭州市城管委系统二星级中队。

【临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 2012 年 8 月 2 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临政办〔2012〕52 号)设立临安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局),并对职责进行调整。划入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职责,划入原市建设局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数字城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审批(不包括前置规划选址审核)、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促销经营活动许可审批职责,承担辖区重点限养区内犬类管理职责,承接扩权强县改革中省政府、

杭州市政府下放给县(市)政府具体实施的相关事项,不再承担由国务院、省政府、杭州市政府和临安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该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更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述职责,市城市管理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工科、法制科(督查科)、综合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综合执法科,行政编制 12 人,纪检和监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靓城行动”百日大整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市城市管理局开展“靓城行动”百日大整治,集中整治阶段时间为 3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巩固提高阶段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户外广告、占道经营、违法建设、城市扬尘、乱倒垃圾、车辆违停和犬类管理七个方面专项整治。拆除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所有立式灯箱,拆除各类广告牌 449 处,清除道路灯箱、马路牌匾 727 块、横幅 861 条、城市牛皮癣 30 余万处。制作沿街商户管理系统,增加自产自销疏导点 15 个;组织早、中、晚突击整治,防止“五摊”问题(即早摊、夜摊、流动摊、倚门设摊、占道设摊)反弹。建立“一村一员”“一村一档”、联合放样验线等制度,加大



城区道路“抛洒漏”联合整治

违法建筑防控拆力度,共制止违法建筑82处,涉违面积67582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33828平方米,比上年增长9%;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重点项目区域“控违拆违”工作,保障青山湖科技城、城东区块改造、沙地村区块改造等重点项目推进。对工地、车辆开展检查353次,督促沙场、建筑工地硬化出入口道路,增置冲洗点,控制科技大道、环东路等道路的扬尘。发放垃圾桶5000个,设立宣传提示牌7块,清理无主建筑垃圾2000余吨,城区乱倒垃圾现象基本得到控制;施划非机动车临时泊位238个,机动车泊位150个,设置重点路段禁停隔离桩455个,缓解城区“停车难”和“乱停车”问题。办证和收容犬953只,联合街道、社区建立枫林晓城养犬示范小区,犬类扰民情况减少。

【鸿雁电器产业园中的违法建筑拆除】为震慑违法建设,保障重点项目,服务青山湖科技城建设,2012年1月12日,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证处等部门配合青山湖街道,对位于洞霄宫村老虎山脚下东侧的一处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该违法建筑的钢结构厂房位于市政府重点项目鸿雁电器产业园已征用的土地上,面积766平方米。该建筑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造。城管执法人员多次劝阻,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期内自行拆除。在当事人未按时拆除的情况下,由青山湖街道具体实施拆除。

【青山湖科技城拆迁区内违法建筑拆除】2012年4月,青山湖街道向市城市管理局反映,处于青山湖科技城拆迁区的一家水泥制品企业拒不配合拆迁,造成拆迁工作停滞。市城市管理局青山中队将该项工作

列为重点工作,在经过7次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后,当事人愿意配合拆迁工作。在办理拆迁手续后,5月3日,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青山湖街道依法拆除该违法建筑,拆除面积250平方米。

【临安商城违法建筑拆除】2012年3月23日,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临西路临安商城前广场占用公共走廊搭建隔墙行为进行检查。经查证,走廊上隔墙全部为实砌墙,商城物业为谋取营业房利益未经任何审批擅自搭建,改隔墙为营业房,严重影响商城正常经营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市城市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期内自行拆除,在当事人未按时整改的情况下,组织拆除工作,拆除全部隔墙,拆除面积200平方米。

▲“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即行使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使辖区内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辖区内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辖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饮食服务业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辖区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杨小兰)